

合同编号：SXWZD-（GK）2025-0601-01

2025 年三原县粮食（玉米）绿色高效
提单产项目

肥
料
采
购
合
同

甲 方：三原县农业科学技术中心

乙 方：陕西中衡肥业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

2025 年三原县粮食（玉米）绿色高效提单产 项目肥料采购合同

甲 方：三原县农业科学技术中心

乙 方：陕西中衡肥业有限公司

按照2025年三原县粮食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中标公告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- 1、品 名：复合肥料
- 2、包装规格：40 公斤/袋
- 3、技术参数：总养分 $\geq 35\%$ (N30-P₂O₅0-K₂O5)
- 4、中标单价：2485.00 元/吨。
- 5、采购数量：851.307846 吨。

6、合同补助总价：21155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佰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）。包括产品费、运杂费（含保险费、装卸费）、技术支持、培训费等。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二、合同结算

1、付款方式：乙方项目产品供货完毕，清册登记完成，甲方最终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供结算总金额发票，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结清款项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。

三、交货条件

1、交货地点：甲方遴选确定的项目区（详见遴选结果）。

2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4日。

四、运输配送

1、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，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。

2、货物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3、运输过程中的责任事故由乙方全负责，甲方无责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最新工艺、生产的最新产品。

2、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。

3、所供货物必须是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。

4、货物性能稳定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5、包装要求：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，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。

6、乙方提供货物质保期为完成交付验收后2个月。

7、供货开始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质检报告，在供货过程中甲乙双方随机共同抽取样品封存。

米播种质量。

5、伴随服务

5-1、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技术宣传资料。

5-1-1、农作物产品检验合格证书、计量合格证书、质量保证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袋提供。

5-1-2、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。

5-2、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，不单独进行支付。

七、验收

1、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货后，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，外包装的完好性，货物品牌、规格、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。

2、货物发放验收：到货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货物配送、分发并清册登记完成。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（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），验收合格后，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。

3、最终验收：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，乙方填写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备甲方查验。

4、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，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。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。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。

5、验收依据

- (1)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；
- (2)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、功效证明材料；
- (3) 采购文件；
- (4) 采购响应文件；
- (5) 合同货物清单；
- (6)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、货物的执行标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乙方履约延误

2-1、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，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，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。

甲方确定延长交货期限后，乙方若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甲方可终止合同，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。

3、违约终止合同：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九、合同组成

1、中标通知书。

- 2、合同文件 。
- 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。
- 4、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。
- 5、采购文件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，甲方、乙双方分别执壹份，备案壹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三原县农业科学技术中心。

4、生效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。

5、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26日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地址：三原县东一路中段
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地址：三原县冶金大道
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：
电话：029-32261009

电话：13892009791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三原县支行
帐号：6105 0163 7208 0000 0294